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及告知 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